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附

件

一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背面申請須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類別 | 1.□新申請 2.□變更，變更事項：  3.□補發，理由：  （限勾選一項）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事業名稱（全銜） | | |  | | | | | | | | 管制編號 |  | |
| 事業地址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 | 電話 | |  | | | | 傳真  (無則免填) | |  |
|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 | 🞎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置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非自行清除、處理或清理事業廢棄物者（如採委託、共同體系者），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註：依「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公告事項二】 | | | | | | | | | | | | | |
| 設置廢棄物專  業技術人員資  料  (可依人數增減列) | 編號 | | 姓 名 | | 合格證書字號 | | | | 級別 | | 人員已連續三年以上未設置  【註：申請須知第六點】 | | | |
|  | |  | |  | | | | □甲級 □乙級 | | □是 □否 | | | |
|  | |  | |  | | | | □甲級 □乙級 | | □是 □否 | | | |
|  | |  | |  | | | | □甲級 □乙級 | | □是 □否 | | | |
| 檢附證件 | 1.□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件。  2.□任職證明文件：□勞保投保資料表╴╴╴件。  □其他證明╴ ╴╴(名稱)╴╴╴件。  3.□專業技術人員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件。  4.□聲明書╴╴╴件。  5.□其他文件╴╴╴件。 | | | | | | | | | | | | | |
| 公  司  章 | |  | | | | | 負  責  人  章 | | |  | | | | |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須知

1.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具設置申請書1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事業及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依「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3. 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但不得超過原90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4. 因審查所必要，經指定檢送之資料，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者，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另申請案因違反本申請須知之規定、設置申請書缺漏污損致不能辨識或其他不適核定原因，應予限期補正或退件處理。
5.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者，事業應檢具符合資格人員重新申請設置。
6. 取得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翌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事業應於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檢具完成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7. 檢附證件說明：
8. 本申請書應檢附「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任職證明文件」、「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及「聲明書」。
9. 申請時檢附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本核驗，正本於核驗完後歸還。
10. 任職證明文件，如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附事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專業技術人員）或勞工保險局所列印之投保資料表且足證明於事業（申請人）加保中並未退保。
11.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應每位專業技術人員分別出具，並黏貼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任職證明文件

（ □勞保投保資料表(影本)、□其他證明(影本) ）

　　　　　　　　　　　　 　　黏貼處

　　　　　　　　　　　　　　　　　　　　　　　　　　　　 (負責人章)

　　　　　　　　　　　　　　　　　　　 　　(公司章)

請　　黏　　貼

說明：1.證明文件(影本)尺寸為A4者，不需黏貼；未黏貼者，如為影本，應逐頁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如檢附證明文件為正本，不予退還。

2.證明文件(影本)尺寸不為A4者，請黏貼，如為影本並於右上角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3.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2人以上者(含2人)，請自行添頁使用。

4.任職證明文件超過1份以上者，請自行添頁使用。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 (姓名)設置為 (事業名稱)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向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請查照。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　黏　貼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

正　　　面

請　黏　貼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

反　　　面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單位所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君係屬專任並常駐於本事業服務，填報資料無虛偽情事。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聲明人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負責人用章)

　　　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事業申請免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書

附

件

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免設置情形 | 1.□停工，檢附申報停工之證明  2.□停業，檢附申報停業之證明  3.□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檢附製造/生產流程及最近三個月之原物料及產品數量  4.□營運或製造過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五公噸或每年未達六十公噸者，檢附最近一年內之廢棄物清運證明  【註：依「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公告事項七】 | | | | | | | | |
| 申請人 | 事業名稱  （全銜） |  | | | | 管制編號 | | |  |
| 事業地址 |  | | | | | | | |
| 聯絡人  姓名 |  | 電話 |  | | | 傳 真  (無則免填) |  | |
| 繳 驗 證 件 | | 1.□政府機關核准停工證明文件 件  2.□政府機關核准停業證明文件 件  3.□製造/生產流程及最近三個月之原物料及產品數量 件  4.□最近一年內之廢棄物清運證明 件 | | | | | | | |
| 公 司 章 | | | | | 負 責 人 章 | | | | |
|  | | | | |  | | | | |

註：地方主管機關得查驗事業上網申報廢棄物資料，以確認事業是否已達免設置門檻。

另本申請書需經地方環保機關查核，據以作為准駁之參考